

韓逋仙譯述

國際法學界之七大家

趙之遠署



譯者弁言

國際公法，原由學說，慣例，判例，外交文件，國際公文，條約，學會議決案等所集成，以故英國學者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乃唱爲「國際公法不成其爲法律，僅爲一種道德」之說。此說之當否，姑置不論。惟國際公法之性質，既如上述，則吾人於研習國際公法時，勢非檢討歷來國際公法學者之閱歷、學說，與夫其「時代相」等，而爲歷史的考察不可矣，此實爲欲了解國際公法之真髓之要諦。

本書係譯述日本中央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寺田四郎氏於去年（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出版之新著，『國際法學界之七巨星』而成。其內容乃將古來歐洲國際公法學界之七大家——阿爾柏利克斯·貞提利斯、羅俄·格老秀斯、約翰·塞爾頓、理查·蘇契、撒母耳·封·浦芬多夫、科尼利阿斯·凡·平刻斯胡克、揆美利治·得·發泰爾——之生活、學說、與夫各該時代之思想背景，爲詳細之敘述，并加精嚴之比較與批判，讀之，足以明白了解國際公法學說之起源及其演變之過程與今後之動向，不啻閱讀一部國際公法思想史；復因原著行文，純係傳記體，故生動有味，易記易解，更不失爲一部研修國際公法學之良好入門書。譯者譯述是書，係乘自己閱讀之便，隨讀隨寫，且爲力求明達起見，辭句間不無稍加刪易之處；至其學理上之敘述，與夫

批評之見解，則悉仍著者原意，未敢絲毫有所損益。誠以國際法學之在今日，以國際關係之變化多端，國際思想之繁複無定，故不惟各派學說，相互逕庭之處甚多，且可謂爲正在等待一種新的理論之展開，譯者研究日淺，固不敢輕率表示取舍，尤不願隨意有所參雜，尙希讀者諒之！最後，敬向原著者道謝！并對隨時有所請益之譯者研究導師 田岡良一先生，爲本書賜題封面之南京中央大學法學系主任 趙之遠先生，暨鼓勵譯者從事此一工作，又多予以參考上助力之吳兆莘、陳叔時、湯子漪、湯元炳諸至友謹誌感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譯述者

於日本仙臺向山之麓東北帝國大學圖書館

目次

(一)『國際公法之始祖』阿爾柏利克斯·貞提利斯

緒言

- 一 貞提利斯之略歷……………三
- 二 貞提利斯之著作……………八
- 三 貞提利斯之地位及其研究方法……………一一
- 四 貞提利斯之學說……………一六
 - (一)國際公法之概念及國際團體……………一六
 - (二)國際關係——交通自由及海洋自由……………一九
 - (三)國際關係——公使……………二一
 - (四)國際關係——條約……………二三
 - (五)戰爭之性質及目的——正當的戰爭之條件……………二七
 - (六)戰爭之理由……………二九
 - (七)戰爭之實行……………三二

(八) 戰爭之終局·····	三六
----------------	----

(九) 海戰·····	三八
-------------	----

(十) 局外中立·····	三八
---------------	----

結論·····	四一
---------	----

(二)『國際法學之父』鷲俄·格老秀斯

緒言·····	四三
---------	----

一 格老秀斯之家系·····	四四
----------------	----

二 神童格老秀斯之幼年時代·····	四五
--------------------	----

三 格老秀斯夫人·····	四八
---------------	----

四 格老秀斯之宗教的傾向·····	四九
-------------------	----

五 格老秀斯之亡命與留住法蘭西·····	五三
----------------------	----

六 格老秀斯之晚年·····	五六
----------------	----

七 格老秀斯之性格·····	五九
----------------	----

八 格老秀斯之重要著作·····	六一
------------------	----

(一) 拿捕法論·····	六一
---------------	----

(二) 平戰法規論	六二
九 格老秀斯之殘餘著作	七二
結論	八〇

(三)『盡忠於國際公法之學者』約翰·塞爾頓

緒言	八一
一 塞爾頓之少年時代	八二
二 塞爾頓與其知友	八五
三 塞爾頓之活動時代	八七
四 塞爾頓之著作——『榮稱論』及『十分一稅史』	八九
五 塞爾頓之標語——『自由第一』及其政治生活	九二
六 塞爾頓之不偏不黨	九四
七 塞爾頓之名著——『海洋閉鎖論』	九六
八 塞爾頓之一世快著——『桌上談話』	一〇三
九 對於塞爾頓之批判	一〇六
結論	一〇八

(四)『國際公法之第二創立者』理查·蘇契

緒言·····

一〇九

一 蘇契之略歷·····

一一一

二 蘇契之著作·····

一一三

三 蘇契與英國先進學者之關係·····

一一五

四 蘇契與羅馬法·····

一二〇

五 蘇契與時代之關係·····

一二三

六 蘇契之研究方法·····

一二五

七 蘇契之平時國際法論·····

一二八

(一)國際法之定義及淵源·····

一二八

(二)平時國際法·····

一二九

(三)領土主權與國家政策·····

一三〇

(四)國籍與住所·····

一三三

(五)公使與外交·····

一三六

八 蘇契之戰時國際法論·····

一四二

(一)戰時國際法及蘇契以前之著作	一四二
(二)戰爭	一四四
(三)海賊與海法	一四八
(四)中立及戰時禁止品	一五〇
結論	一五四

(五)『自然法的國際法之始祖』撒母耳·封·浦芬多夫

緒言	一五七
一 浦芬多夫之略歷	一五九
二 浦芬多夫之主要著作	一六三
三 自然法及其發達	一六七
四 浦芬多夫之研究方法	一七四
五 浦芬多夫之學說	一七七
六 浦芬多夫之『自然法及萬民法』之分析	一八一
(一)法律之根本原則及其分類	一八一
(二)自然狀態及自然法	一八七

(三) 基本的權利義務	一九四
(四) 戰時法	一九九
(五) 和平條約同盟條約及其他條約	二〇六
結論	二一二

(六)『近世國際法學派之先驅』科尼利阿斯·凡·平刻斯胡克

緒言	二二七
一 平刻斯胡克之略歷	二一八
二 平刻斯胡克之著作	二二〇
三 平刻斯胡克之先進者及與其同時代者之學說與平刻斯胡克在國際法學界之地位	二二四
四 平刻斯胡克之學說	二三四
(一) 海洋主權	二三四
(二) 公使之法律上的地位	二三九
(三) 戰時法	二四三
(四) 中立	二五一

(五) 戰時禁制品……………二五四

(六) 封鎖……………二五八

(七) 敵船上之中立貨物……………二六〇

結論……………二六五

(七) 『國際公法之實際的說明者』 挨美利治·得·發泰爾

緒言……………二六七

一 發泰爾之略歷……………二六九

二 發泰爾之著作……………二七三

三 發泰爾之主權論……………二九六

四 發泰爾之國際法論……………三〇五

結論……………三〇八

緒言

世人以囂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爲『近世國際法之父』(“The Father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者已久，此正與以幾至不值一顧之衛星，因其在遠距離之黑暗中，故認之爲煊赫之發光體同其見解者也。夫格老秀斯在國際法學界之勢力固甚偉大，然吾人尤不能忘懷於意大利法學家阿爾柏利克·貞提利斯即阿爾柏利哥·貞提萊(Albericus Gentilis (Alberico Gentile) 1552—1608)之爲格老秀斯先拓其蹊徑；格老秀斯之功業，苟無貞提利斯不屈不撓，細心探究，且爲比較率先之著作，恐不能有此造就也。吾人苟一研究貞提利斯所著之書文——心目中非先抱有一「在適切之評價上貞提利斯實爲格老秀斯之先進者」之觀念不可——，則其在近世國際公法史上，尤以其在對於該學科之積極的方面之發展上，所占地位之高，蓋可知矣。且因貞提利斯之見解，較之格老秀斯，更與近世國際法學家之見解相近似，卽以此一點言之，則貞提利斯之較格老秀斯實更足爲現行國際公法之先輩，乃不難理解者也。自英國國際法學者色爾·托馬斯·厄斯金·霍蘭(Sir Thomas Erskine Holland 1835—1926)一度稱道貞提利斯之偉功以後，意大利法官巴斯卡萊·斯坦尼斯雷俄·曼契尼(Pasquale Stanislao Mancini 1817—1889)復起而和之，此『近世國際法之父』之稱號，乃有唱爲應自格

老秀斯奪回而以與之貞提利斯之論者矣（Holl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898. pp. 1-37）。

一 貞提利斯之略歷

阿爾柏利克·貞提利斯、阿爾柏利哥·貞提萊、即阿爾柏利戈·貞提利 (Alberigo Gentili)，於一五五二年一月十四日，生於意大利安科納 (Ancona) 附近之一小都——聖·歧內西俄 (San Ginesio)。有謂其爲次男者，然通說均謂其係七人中之長子。父馬泰烏斯 (Matteus; Matteo) 乃一醫師也。

貞提利斯於受畢完全之家庭教育後，即被送入意大利之培盧查 (Perugia) 大學。該大學爲當時著名大學之一，尤以法律學科著稱。巴托拉斯·得·薩索斐拉托 (Bartolus de Sassoferrato 1314?—1357)，培特拉斯·巴爾杜斯·得·烏巴爾提斯 (Petrus Baldus de Ubaldis 1327?—1400) 諸大學者均任該校之教授。貞提利斯於二十歲時即行畢業，得法學博士之學位。其後，曾一時在意大利之亞斯科利 (Ascoli) 任裁判官職，後復回至出生地爲辯護士，關於該地方之法律制度問題，曾屢受諮詢焉。

貞提利斯之父，因懷抱新教主義，受異教徒審判廳 (Inquisition) 之壓迫，不能不去其鄉土，偕貞提利斯遷赴當時奧大利卡尼鄂拉 (Corniola) 之首都來巴赫 (Laibach)。不久，其幼男亦至，然貞提利斯則率之而赴德之杜平根 (Tubingen)。其後，貞提利斯復赴德之海得爾堡 (Heidelberg)。越數月，即一五八〇年八月，乃赴英國。在英國受神學者康體俄 (Contio)，勒

司特伯(Earl of Leicester)之醫師菩加律西(Borgarucci)，伊利薩伯女王之意大利語教師卡斯提利俄內(Castiglione)等意大利新教徒亡命者羣之迎迓，復經是等諸人之介紹，爲時不久，卽與「牛津大學」校長色爾·非利普·錫德尼(Sir Phillip Sidney 1554—1586)，及該大學副校長勒司特伯羅巴特·都德里(Earl of Leicester, Robert Dudley C. 1532—1588)等結爲知己。

一五八一年一月，貞提利斯由於勒司特伯之推薦，以法學博士而入「牛津大學」，任該大學講師，爲時雖不久，然頗耽樂於其工作，且對「牛津大學」——其富有研究意味之各學部，及其風景美麗之位置——曾大爲讚賞并熱愛之(Gentilis, Dialogi Sex. 1582)。在此時期，其羅馬法學者之聲譽，乃因其講授辯論及述作，而傳遍江湖矣。

一五八四年，英國政府，曾以「西班牙公使門多薩事件」(The Mendoza Affair)，諮問於貞提利斯與法蘭西法官哲·弗朗沙·俄特曼(Jean Francois Hotman 1524—1590) (與貞提利斯同時受牛津大學之招聘者)；且曾不顧英國人民因西班牙公使門多薩對伊利薩伯女王(Elizabeth)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年在位)之謀反行動所沸騰之激昂情緒，而聽從了貞提利斯之意見。翌年，貞提利斯先在牛津大學論叢中發表其關於公使之權利及義務之學說，繼復發表其獻給得·非利普·錫德尼之『外交官論』(De legationibus libri tres 1585)之著作。嗣於一五八六年任被派往薩克森(Saxen)選舉侯之臨時公使荷累喜俄·已拉維契諾(Horatio Pallavicino)之隨員，次年復歸任牛津大學羅馬法欽定講座之教授。

貞提利斯曾就當時許多問題，出版種種著作。除關於羅馬法及古代戰時習慣之論文外，著名之『戰爭法註解第一篇』(Prima Commentatis de iure belli 1538—1589)，於一五八八年在倫敦發刊；其第二篇及第三篇則於一五八九年出版。至一五九八年，將此三篇，以『戰爭法規論』(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1598)之名稱，全然編成一新著，在德國之哈瑙(Hanau)出版。

貞提利斯不但從事於其學問之活動，一六〇〇年八月，且曾爲倫敦四「法學院」(Inns of Court)之一之「格累斯·因」(Gray's Inn)之會員，因而獲得從事於裁判事務之時機。一六〇五年，得英國國王詹姆斯第一世(James I.) (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在位)之許可，任西班牙公使館之辯護士；並在審判西班牙與荷蘭間戰爭中所發生之捕虜事件之「英國高等海事裁判所」(Court of Admiralty)中，曾以其辯護士之資格，代表西班牙國王出庭。關於本事件之貞提利斯之記錄，於其死後，一六一三年，始以『西班牙辯護論』(Advocationis Hispanicae libri duo (Advocatio hispanica) 1613)之名稱，出版於德國之漢諾威(Hanover)。貞提利斯於一六〇八年六月十九日逝於倫敦，埋葬於俾沙普斯·蓋特(Bishop's Gate)之「聖·亨利寺」中。

貞提利斯之述作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國際法之偉大之貢獻，直至近時始被公認。許多年來，學者間僉以格老秀斯爲近世國際公法之創始者，未嘗知有此先進者之在也。然貞提利斯之

大業，卒非可以掩沒者。貞提利斯之所以得在國際法學界復活其勢力者，可以謂爲係受英國國際法學者色爾·托馬斯·厄斯金·霍蘭 (Sir Thomas Erskine Holland 1835—1926) 之賜。霍蘭曾於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公開講演貞提利斯之生涯及其述作，暢論其對於國際公法之貢獻，且力主貞提利斯對其功績有應享之權利 (T. E. Holl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898 pp. 1—37)。此講演之刊本，引起意大利國際法學者巴斯基埃·斯坦尼斯拉俄·曼契尼 (Pasquale Stanislao Mancini 1817—1889) 之注意，乃於一八七五年三月，組織一以烏姆柏特 (Umbertide) 親王爲名譽總裁，以曼契尼爲委員長之有力的意大利委員會。該委員會，於翌年九月發表一宣言。此宣言書中，乃呼貞提利斯爲：『神之豫言者，承受神旨之平和使徒』，并稱讚其爲：『信教自由之超羣的主張者』，『新時代之開拓者』；且於各處舉行貞提利斯之紀念會。然亦曾有反對此種運動者；即意大利「極端羅馬加特力派」之機關報，則以「凡對『背教者』及『教會之敵』表示敬意者乃背神之行爲」相譏評。又在荷蘭之崇拜格老秀斯者，以此爲對於己國最高權威學者之威脅，非常憂慮；甚且廉得其本國國際法學者托拜阿斯·邁克爾·卡累爾·阿瑟 (Tobias Michael Carel Asser 1838—1913) 有援助意大利運動之嫌，而斥之爲國賊。其結果，乃於一八八六年舉行在荷蘭德佛特 (Delft) 之格老秀斯銅像揭幕式。由是而意大利政府，於貞提利斯死後三百年即一九〇八年，始在貞提利斯之故里，建立一紀念碑。英國則於一八七七年，由於以利俄波爾德親王 (Prince Leopold) 爲名譽總裁之委員會之提倡，對於

在「聖·亨利寺院」中之貞提利斯舉行紀念事業；並在霍蘭監修之下，出版貞提利斯之最大名著『戰爭法規論』。